



关于辩证唯物主义的 体系与内容问题

趙紀彬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1
78

關於辯証唯物主義的 體系與內容問題

——一個“提綱草案”的提出及其若干說明——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56年•鄭州

关于辯証唯物主义的体系与内容問題

——一个“提綱草案”的提出及其若干說明——

趙紀彬 著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鄭州市行政區煙五路）

河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一號

地方國營鄭州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河南分店發行

*

豫總審號：534

787×1092 1/32· $\frac{11}{16}$ 印張·11,000字

1956年12月第1版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38,116 冊

統一書號：2105.1

定 價： 9 分

只要考察一下目前流行的哲学著作（包括翻譯）和各校使用的哲学教材（包括教学大綱），馬上就可看出：在哲学研究和哲学教学上，还存在着某些原則性的意見分歧。例如：

（1）辯証方法与唯物理論，究竟应分应合？如果应分，則究应孰为先后？如果应合，則采取何种表述形式才能体现出方法与理論的正確關係？

（2）原理、規律与范疇的關係如何？它們的界限与分野何在？并在何种条件下才能相互轉化？

（3）所謂“普遍联系与相互制約”，所謂“運動、变化、革新与發展”，究竟是原理还是規律？

（4）“否定的否定”，究竟应否当作“黑格尔主义用語的殘遺”把它从辯証唯物主义規律中去掉？把它合并在其他原理或規律中去的办法是否妥当？它的独立的意义和作用何在？

（5）哲学史究竟应否当作辯証唯物主义的内容之一？它在体系結構中的地位如何？在表述方法上应放在何处？

上述五个問題，都是關於辯証唯物主义這門科学的体系結構形态与其内容組成部分的原則性問題，而哲学工作者对这些問題的認識和主張以及所采取的解决办法，則是非相反，取舍不同，表現着頗为鮮明的意見分歧。

这样的分歧，似乎从全國解放以來，在某些学校的哲学教学中，以及在干部的理論學習中，即曾不断的反覆出現，但亦只

在長期沉默中各行其是，却很少、甚至從來沒有進行過正式的討論或爭論，實質上是處於思想混亂狀態。這種狀態的存在，不論對於研究，對於教學，以及對於宣傳辯證唯物主義思想，都顯然是——個重大的障礙。因而它也就對哲學工作者，提出這樣一個任務：辯證唯物主義這門科學的體系與內容如何？應當做為一個問題加以討論，逐步給以解決。

確定一門科學的體系與內容，是需要有領導有計劃地徵求各方面的意見，綜合現有的研究成果，由專家們集體地加以概括與提高，並經過廣泛深入地反覆討論，然後才能解決的問題。因此，本文的任務，不是解決問題而只是提出問題，要求哲學工作者給以討論解決。

但是，為要使問題明確，為要便於討論，為要求得批評及指正，特參照有關文件，把自己對問題的初步意見，用壓縮的形式，擬定“辯證唯物主義提綱草案”如下：

甲、導言篇

- 一、辯證唯物主義的研究對象
- 二、辯證唯物主義的思想源泉
- 三、馬克思恩格斯的哲學革命
- 四、辯證唯物主義的列寧階段
- 五、主要經典著作的內容提要

乙、原理篇

一、物質論

- (1) 世界的物質性
- (2) 物質的哲學概念
- (3) 物質的存在形式
- (b) 普遍聯系與相互制約
- (神秘主義批判)

(p) 運動、變化、革新與發展

(右傾保守主義批判)

二、意識論

(1) 意識對物質的關係

(b) 物質是第一性的，是意識的來源

(p) 意識是第二性的，是物質的反映

(m) 意識對物質的作用和意義

(f) 先進意識的組織、動員和改造意義

(d) 黨的領導作用

(2) 意識的自然基礎與社會基礎

(意識與社會意識的關係)

(3) 庸俗唯物主義批判

(4) 客觀唯心主義批判

(5) 主觀唯心主義批判

(胡風批判、梁漱溟批判)

(6) 多元論批判、二元論批判

三、實踐論

(1) 意識與物質的同一性

(意識對物質的關係原理的另一方面)

(2) 世界的可知性

(從必然王國進入自由王國的飛躍)

(3) 實踐及其在認識中的作用

(4) 宋明道學及心學批判

(5) 康德及新康德主義批判

(6) 休謨及新休謨主義批判

(7) 實用主義(杜威及胡適)批判

(8) 毛主席“實踐論”研究

丙、規律篇

一、矛盾論

- (1) 对立面的統一与斗争
 - (b) 普遍矛盾与特殊矛盾
 - (p) 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
 - (m) 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
 - (f) 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
 - (d) 对立面的統一与統一体的分裂
 - (t) 矛盾的斗争及其轉化的規律性
- (2) 老莊、易傳及中庸的矛盾观批判
- (3) 佛教經論的矛盾观批判
- (4) 黑格尔及新黑格尔主义的矛盾观批判
- (5) 均衡論批判
- (6) 孙中山的平衡論及其实践意义
- (7) 毛主席“矛盾論”研究

二、質量論

- (1) 質与量的关系及其規定性
 - (b) 批判洛克关于質的学說
 - (p) 关于量的科学(数学、統計学、数理邏輯)
- (2) 量变到質变的根本轉化
 - (新質态的產生形式与發展过程)
 - (b) 質变与量变的特点及其相互制約
 - (p) 革命与進化的辯証关系
 - (m) 相对主义詭辯邏輯批判
 - (f) 絕對主义詭辯邏輯批判
- (3) 飛躍的两种形式
 - (b) 从特殊矛盾到質的飛躍的多样性

(p) 不同國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

(m) 我國社会主义革命的和平道路

(4) 爆發論批判

(5) 庸俗進化論批判

三、否定論

(1) 否定的否定

(b) 新質态發生在舊質态内部、通过内部矛盾否定自己

(新舊質态的内部联系与相互制約)

(p) 由低級到高級的前進运动

(m) 由簡單到複雜的螺旋型上升發展

(f) 否定是运动、变化、革新与發展的根本形式

(d) 新生力量的不可戰勝性

(2) 老莊及易傳的否定觀(循环論)批判

(3) 黑格尔的否定觀批判

丁、范畴篇

一、本質与現象

二、内容与形式

三、必然性与偶然性

四、可能性与现实性

五、關係、联系与因果性

六、間断性与連續性

七、單一与綜合、部分与全体

八、特殊与普遍、个别与一般

九、个性与共性、具体与抽象

十、歷史的与邏輯的

戊、哲学史篇

一、哲学史導言

(1) 馬克思主义的哲学史定义

(2) 哲学史的研究范围

(b) 从德謨克利特到黑格尔及費尔巴哈

(p) 从孔夫子到孙中山

(3) 哲学史的研究任务

(b) 从与唯心主义斗争中闡明唯物主义發展史

(p) 从与形而上学斗争中闡明辯証方法發展史

(m) 具体掌握歷史过程与体系結構的一致性原理

(f) 深化并充实对辯証唯物主义的領会

(d) 从哲学斗争歷史的階級性实質中掌握辯証唯物主义的党性原則

二、古代哲学

(1) 德謨克利特路線与柏拉圖路線

德謨克利特的朴素辯証觀點

亞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与邏輯学說

(2) 墨、荀、韓三派对于先秦哲学斗争的三个結 王充的唯物主义与無神論思想及其对“白虎通德論” 批判的实际意义

(3) 古代辯証唯物主义思想的歷史局限性

三、中世紀哲学

(1) “神学奴婢”隊伍中的“異端”哲学及其与“正 宗”斗争的特殊形式——“宗教外衣”

唯名論与实在論的斗争

(2) “異端”与“正宗”斗争的中國形式——“經学外 衣”

“宗教外衣”与“經学外衣”的階級基礎与邏輯根源

范縝“神滅論”的唯物主义及其邏輯力量

刘柳天道觀的無神論实質及其政治悲劇的歷史秘密

永嘉学派与永康学派的唯物主义思想及其反道学反心学的斗争

四、十七、八世紀哲学

(1)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社会根源与自然科学基礎

(2) 几个重要哲学家

(b) 培根

(p) 霍布士

(m) 笛卡兒

(f) 斯賓諾莎

(3) 巴克萊与休謨的反動实質

(4) 法國十八世紀的唯物主义者及其反宗教斗争

(5) 十八世紀俄國的唯物主义者

(b) 罗蒙諾索夫

(p) 拉吉舍夫

(6) 明清之际的中國哲学

(b) 中國的“原始積善”与“文藝復興”

(p) “明清五大師”的哲学思想

黃黎洲

顧亭林

顏習齋与李恕谷

王船山

(m) 从王船山到戴东原的唯物主义路綫

(f) 批判胡適对明清哲学的歪曲与污蔑

五、近代哲学

(1) 德國古典哲学

- (b) 古典哲學的社會基礎與自然科學基礎
- (p) 康德的二元論及其調和企圖
- (m) 費希特與謝林格
- (f) 黑格爾的客觀唯心主義及其“合理的內核”
- (d) 費爾巴哈唯物主義的歷史意義與其缺陷
- (t) 古典哲學是辯證唯物主義的理論源泉
- (2) 十九世紀俄國的革命民主主義者
 - (b) 別林斯基
 - (p) 赫爾岑
 - (m) 車爾尼雪夫斯基
 - (f) 杜勃羅留波夫
- (3) 中國近代哲學
 - (h) 龔自珍魏源封建危機論中的哲學思想
 - (p) 向西方國家尋找真理的思想家
 - 洪秀全
 - 洪仁玕
 - 康有為與梁啟超
 - 嚴復社會政治學說與科學觀點中的哲學思想
 - (m) 譚嗣同的倫理學說、學術思想與哲學思想
 - (f) 章太炎在批判經今文學派中所產生的唯物主義觀點與無神論思想
 - (d) 中國革命民主主義者孫中山的哲學思想

上面這個“提綱”，在壓縮的形式中表示着作者關於辯證唯物主義這門科學的體系與內容問題的初步意見。如果把它和目前流行的“教學大綱”及哲學書對照一下，顯然有某些原則性的差異，但也有某些相同之點。關於其間的異同異之故，及取舍標準所在，特歸納為如下各點，逐次給以說明。

第一，關於唯物理論與辯證方法的關係問題，作者認為：理論是方法的內容，方法是理論的形式，二者在辯證唯物主義中是相互滲透的有機統一體，絕對不允許截然分割。因此，一切經典著作，凡言理論就是辯證的唯物理論，凡言方法就是唯物辯證方法，從無例外。

作者又認為：理論與方法的這種有機的統一關係，是馬克思與恩格斯完成偉大的哲學革命以來所創立的重要原則之一，而掌握這一個原則，也是辯證唯物主義者百年以來在反對唯心主義與反對形而上學的兩條戰線鬥爭中，所以能夠不斷鞏固與擴大其勝利形勢的根本保證。

根據上述認識，作者在“提綱”中，沒有把唯物理論與辯證方法看成兩個可以分開的固定領域，沒有以它們為區劃單元標準，因而也沒有把理論與方法孰為先後以及二者如何掉換位置當作問題來考慮，而只考慮到如何表述才能充分反映二者的統一關係。這樣考慮的結果，就在“辯證唯物主義”一個總標題下面，用“原理”、“規律”，“範疇”等三個組成部分來表述這門科學的體系與內容。

這個表述形式，除了足以反映理論與方法的有機統一關係以外，在下列的意義上也還有它的科學根據：

首先，恩格斯早已指出：“思維對存在的關係問題是全部哲學的最高問題”。這就是說，它在辯證唯物主義中的地位，和“商品生產”在政治經濟學的資本主義部分中的地位同樣，應是科學體系的合理出發點，必須從對於它的分析開始，其他問題才能迎刃而解；否則，非惟不能闡明問題，且將引起體系與內容的混亂。目前有不少的哲學著作（例如亞歷山大洛夫的“辯證唯物主義”等書），對恩格斯的指示重視不夠，體會不深，以致在表述辯證唯物主義的體系與內容時，不從“最高問

題”出發而竟別取途徑，自陷于邏輯混亂。作者有鑒于此，特把“世界的物質性”、“物質的第一性”、“世界的可知性”等三個原理，當作科學的第一個組成部分，借以體現恩格斯的指示。

有人認為：當作出發點的三個原理都屬於唯物主義範圍，則“提綱”從原理開始，即仍是先講唯物理論而后講辯證方法的表述形式。

對於此說，作者認為不然。因為“提綱”中的原理部分，既是唯物的又是辯證的，並非只屬於唯物主義範圍。例如：當作物質存在形式的“普遍聯系與相互制約”、“運動、變化、革新與發展”，從恩格斯以來就作為辯證方法的特征，並用以區別於形而上學；又如，在關係意識對物質的關係原理上，“提綱”就表明只有用辯證方法才能闡明，否則就使原理受到歪曲或破壞。由此可見，“提綱”從原理出發，與所謂先講唯物主義而后講辯證方法的表述形式，表面上雖有點相似，而實質上却大有區別。

其次，“提綱”的表述順序，先原理，次規律，再次範疇。這個順序本身，在於表明這三個組成部分的內部聯系，亦即表明原理是規律與範疇的根據，而範疇則進一步闡明原理與規律的內容及實質，並對於原理與規律給以深化充實作用，三者首尾呼應，勢同犄角，整個科學體系與內容的內部邏輯，在這裡表述的比較明晰。

如果把这个順序從認識論與邏輯學的角度上來看，則原理就是認識世界的根據，是邏輯推理的前提；規律是認識世界的方法，是邏輯思維的規則；而範疇則是認識世界與邏輯活動的結論，反轉來又可轉化為原理與規律。辯證唯物主義這門科學的體系與內容，在這個表述形式中，也反映着“辯證法、認識論、邏輯學的統一”的列寧原則。

“綱要”的这个表述形式，在苏联1954年通过討論及爭論、由苏共中央直屬高級党校与苏联高等教育部分別制定的兩個“教学大綱”中，已經有此趨向，作者只是採納了已有的成果，并非自己的創見。当然，把这个趨向進一步明確起來，并在說明中表述了自己的体会，也是事实。但也正因如此，錯誤的地方，即应由作者負責。

第二，關於原理部分，如前所述，作者是分为“世界的物質性”、“物質的第一性”、“世界的可知性”等三个原理，并在直接連續形式下順次給以闡述的。關於这一部分，有如下兩點应加說明：

首先，作者認為：联系与制約、運動与發展，都不是規律而屬於原理範圍；因而就把它們放在“世界的物質性”原理下面，当作“物質的存在形式”給以闡述。

關於此點，上文已經說過：原理是規律的根据。从此可知，規律本身虽在于联系与制約、運動与發展里面，而且只有从它們里面才能發現規律，掌握規律，但它們本身却只是規律所从發現的根据而并非就是規律。如果不把二者的界限划分清楚，而把規律的根据与規律本身混同起來，結果就会用抽象的原理代替具体的科学研究。

茲以“普遍联系”为例：

(1) 从生物科学上看，只說普遍联系并非生物現象的規律，必須象達尔文和米丘林那样，具体地發現出“有机体和其所必需的生活条件的統一關係”，才算生物現象的規律；也只有不僅根据原理而尤应掌握这一具体規律，然后才能“在人类的干涉下，有可能迫使每个動物或植物類型更迅速地改变，而且朝着人所希望的方向去改变”。

(2) 从政治经济学上看，說資本主义的利潤率应从普遍

联系中來把握，固然是对的，但这决不是利潤率的規律；必須象馬克思那样，具体的發現出“由生產力發展所引起的利潤率下降，同時引起利潤量的增加”，才算發現出在資本主義生產力發展基礎上利潤率与利潤量的內部联系，才算利潤率的規律，也只有在对生產力、利潤量的具体联系中才能闡明利潤率的变化及發展。

尤其應該知道，联系有各种各样，而并非都有規律的意義。偶然性的联系姑不具論，某些必然性的联系在它們不能同時具备“本質性”与“一般性”两个条件的場合，如象某些因果性联系，仍然沒有規律的意義。例如“資本論”每部定价15元，而我只有10元，必須再弄到5元才能購得；这里的因果联系是必然的，但却沒有規律的意義。

總之，普遍联系，是原理而不是規律，是規律的根据而不是規律本身，只有以原理为根据，進一步具体的發現如何联系，區別出何種联系，并在必然性基礎上發現出“本質性”与“一般性”的联系，然后才有規律的意義。至于規律被發現以后，又可以反轉來充实原理，丰富原理，發展原理，則極為明顯，不再論述。

以上關於联系是原理而不是規律的理由，对于制約、運動与發展也同样適用。讀者可類推而知，恕不逐一說明。

其次，關於“世界的可知性”原理，“提綱”是把它放在“物質的第一性”、亦即“意識对物質的關係”原理后面，在直接連續形式下順次給以闡述的。这个表述程序，与目前流行的某些著作，頗不相同。例如上述两个苏联1954年的“教学大綱”，都把它从“物質的第一性”原理的直接連續中隔離開來，放在規律及范畴以后，从而把这門科学的体系造成这样一种結構形态：原理→規律→范畴→可知性；作者認為，这

个安排顯然不夠恰當。因为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中，曾明確的指出：

思維對存在的關係問題，還有另一個方面：我們關於我們周圍世界的思想對於这个世界本身究竟處於一種怎樣的關係呢？我們的思維能否認識現實世界呢？我們能否在我們關於現實的表象和概念中得出一個對於現實的正確反映呢？用哲學語言來說，這個問題就叫做思維和存在的同一性問題。

似此，世界的可知性原理與物質的第一性原理，既是一個原理的兩個方面，當然就應該把它們放在直接連續中給以闡述，而不應把它們隔離開來。關於此點，不論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和斯大林，都是這樣表述的，而從無例外。反之，象這兩個“大綱”那樣，把一個問題的兩個方面當作互不連續的兩個問題，不但各自獨立起來，而且彼此隔離開來，以致把它的一個方面放在體系的最前面，而把它的另一方面放在體系的最后面，這就會遮斷一個原理的兩個方面中間的內部聯繫，甚至有割裂原理的嫌疑。

有人認為：把“世界的可知性”原理放在最後講，足以表明原理、規律及範疇都可能認識；因而這樣安排也有它的好處。但作者認為：這個看法，正是形式主義邏輯學的錯誤表現。因為從列寧的“辯證法、認識論、邏輯學的統一”學說來看，則原理、規律及範疇，一方面是不以人們意識為轉移的客觀世界的內部聯繫及運動發展過程，同時在另一方面又是人們認識世界的方法和邏輯思維的規則，並且前者是後者的前提和內容，後者是前者的運用和形式；因而如果以為在原理、規律及範疇以外，另有一套認識理論和邏輯學說可講，則由於方法脫離了內容，就變成了認識論和邏輯學上的形式主義，用黑格

尔的話來講，就是变成了“骷髏底無生命的骨什”。

根据上述几點理由，“提綱”就沒有采用苏联1954年两个“教学大綱”的办法，而恢復了經典著作家所共同的表述形式。

第三，關於規律部分，除前述把联系与制約、運動与發展从規律中去掉，而划歸原理范围以外，“提綱”又把“否定的否定”恢復過來，当作一个独立的規律給以闡明。關於此點，許多的“教学大綱”及哲學論著，都已選擇主張，且各有各的充分論据。作者对此點的体会，大体如下：

首先，馬克思在“經濟學哲學手稿”中，在“資本論”中；恩格斯在“反杜林論”，在“自然辯證法”中；列寧在“哲學筆記”中，都把“否定的否定”当作規律之一，給以独立的闡述。經典著作中的这一共同精神，不容輕易改变。

其次，在辯證唯物主义体系中，从原理到規律的移行，在于進一步反映出以联系制約为基础的現象与对象的運動發展的客觀过程及其内部邏輯。据此，則“否定的否定”即有其独立的作用与意义。这就是說，“对立面的統一与斗争”反映着運動發展的動力与源泉；“量变到質变的根本轉化”反映着新質态的產生形式与發展过程；“否定的否定”則反映着新質态与舊質态的相互联系与相互制約，以及運動發展的前進路線与螺旋型上升道路。由此可見，这三个規律，分開來看，各有其独立的作用与意义，而不能互代；合起來看，則又彼此補充，相互發明，構成一幅完整的世界圖样。

再次，“否定的否定”規律肯定了現象与对象在内部矛盾基础上到達于自己否定，因此，它与“对立面的統一与斗争”規律有緊密的联系；又肯定了新質态發生在舊質态内部而否定舊質态，因此，它与“量变到質变的轉化”規律也有同样緊密的联系。所以它在三个規律的次序排列中，应放在最后。